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512

年報 2008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88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501A 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出售 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Bright Strong」)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武漢遠大及出售 Bright Strong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武漢遠大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大弘元」)為其聯營公司。收購武大弘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269,882,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9,045,000 元)，較去年增加 450%。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 109,746,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2,654,000 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 41% (二零零七年：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 24,233,000 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 52,030,000 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業績主要為 Bright Strong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而下半年則主要為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收購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製藥商之一。武漢遠大之另一產品替羅非班之銷售近年增長迅速，並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主導中國醫療市場。另外兩種藥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

收購後武漢遠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236,585,000 元及港幣 12,659,000 元。

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 200,000,000 元。代價以向賣方發行港幣 150,000,000 元之承付票據及港幣 5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回顧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及應歸利息開支分別約為港幣 1,250,000 元及港幣 946,000 元，而承付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則約為港幣 4,565,000 元。

本集團因收購而錄得之負商譽約為港幣 22,181,000 元。

出售 Bright Strong

Bright Strong 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 33,297,000 元及港幣 11,714,000 元。

本集團因出售 Bright Strong 而產生約港幣 29,913,000 元之虧損。

展望

收購武漢遠大有助本集團進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持續穩定增長之中國藥業市場。本集團亦會憑藉武漢遠大之專業管理知識，進一步在中國市場拓展。

出售 Bright Strong 後，本集團可擺脫過往數年導致本集團大部份虧損之業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176,661,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3,787,000 元)，流動負債為港幣 221,631,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9,245,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0.8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5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42,501,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7,282,000 元)，其中 1% 為港幣及美元，99% 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 95,454,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2,307,000 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 6.23% 至 7.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4% 至 7.34%) 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 236,094,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8,65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 889%，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48,296,000元，當中港幣46,100,000元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而港幣2,196,000元為應付利息。收購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承付票據已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約為港幣128,191,000元，當中港幣123,626,000元為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而港幣4,565,000元則為應歸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5%。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3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總經理及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二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約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酒店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酒店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博士研究生。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六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之研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先生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辛冬生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北京群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註冊之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西藏註冊之公司)董事。彼於西安、珠海及北京之醫藥行業有逾二十年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業務拓展、策略研究及顧問工作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安醫科大學之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永源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逾二十年之審核、秘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月獲填補。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邵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 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煒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應付補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選擇及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胡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9/9	2/2	2/2
盧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5	1/1	1/1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錦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夏史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1/1	1/1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為港幣830,000元。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參與本公司兩項非常重大收購，該等非核數服務之應付費用合共港幣2,6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19至87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更改公司名稱

年內，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則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及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胡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邵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錦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夏史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邵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蘇彩雲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其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及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而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收購武漢遠大及武大弘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收購武漢遠大及武大弘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兩項交易均獲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913,646,321 (附註2)	73.65% (附註2)
胡凱軍先生(附註1)	913,646,321 (附註2)	73.65%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2. 於合共913,646,321股股份中，746,979,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6%)為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而166,666,667股股份則將於全面兌換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4%（二零零七年：87%），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約佔5%（二零零七年：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二零零七年：46%），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8%（二零零七年：2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9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份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較流動資產超出港幣44,970,000元。此情況表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就持續經營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269,882	49,045
銷售成本		(160,136)	(26,391)
毛利		109,746	22,654
其他收入	9	7,060	12,1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39	22,1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29,913)	—
銷售費用		(61,059)	(26,347)
行政費用		(56,234)	(43,563)
其他經營費用	10	(163)	(11,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	660
財務費用	11	(16,064)	(9,228)
除稅前虧損	12	(22,687)	(55,285)
所得稅	13	4	2,20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683)	(5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66	(805)
		(20,717)	(53,88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33)	(52,030)
— 少數股東權益		3,516	(1,855)
		(20,717)	(53,88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20.94)	(48.5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1.12)	(48.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32,237	35,44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	201,467	4,435
投資物業	20	—	70,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745	4,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202	—
無形資產	24	1,579	—
		393,230	114,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4,295	8,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64,821	8,308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9	5,044	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2,501	67,282
		176,661	83,7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42,240	52,5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	77,273	92,3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1	—	14,423
應付稅項		2,118	—
		221,631	159,245
流動負債淨額		(44,970)	(75,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260	39,4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	18,181	—
遞延稅項	32	44,68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	19,951	13,408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34	—	67,889
可換股債券	35	48,296	—
其他應付款	36	128,191	—
		259,302	81,297
資產(負債)淨額		88,958	(41,8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739	10,739
儲備		(6,131)	(53,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4,608	(42,823)
少數股東權益		84,350	980
股東權益(資本虧絀)		88,958	(41,843)

載於第19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	148,158	(68,670)	(175,593)	9,091	2,829	11,9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6	—	116	6	1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淨額	—	—	—	—	116	—	116	6	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52,030)	(52,030)	(1,855)	(53,885)
已確認本年度開支總額	—	—	—	—	—	(52,030)	(52,030)	(1,855)	(53,8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	148,158	(68,554)	(227,623)	(42,823)	980	(41,84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51)	—	(1,551)	—	(1,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	—	(1,551)	—	(1,551)	—	(1,551)
本年度虧損	—	—	—	—	—	(24,233)	(24,233)	3,516	(20,717)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24,233)	(24,233)	3,516	(20,71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撥回	—	—	3,900	—	—	—	3,900	—	3,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644)	—	—	—	(644)	—	(6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0,903	80,903
轉撥	—	—	—	1,732	—	(1,73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049)	(1,04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9	94,457	3,256	1,732	(146)	(105,430)	4,608	84,350	88,958

附註：

按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一般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之分配乃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純利內撥支。分配之款額按各有關董事會釐定。所有法定儲備用作特別用途，而不得以股息之形式作分派。根據中國公司法修訂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純利撥入員工福利及獎勵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687)	(55,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6	(805)
除稅前虧損	(20,721)	(56,090)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3	1,400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2,640	1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827
投資物業之折舊	2,142	4,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689	3,832
財務費用	16,064	9,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	(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3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22,18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7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
銀行利息收入	(950)	(56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7,6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	(2,5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	(66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3,169	(35,833)
存貨增加	(16,694)	(4,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2,335	2,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664	20,392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減少	—	(11)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474	(17,084)
已付所得稅	(396)	—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078	(17,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56,329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50	5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950	2,1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款項		275	—
償還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款項		47	—
收購聯營公司		(35,4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31,54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36)	(7,0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之款項		—	9,69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5,279)	5,340
融資活動			
已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		(26,442)	(57,506)
利息支出		(9,303)	(9,228)
新增其他貸款		7,000	—
控股公司墊款		6,543	2,400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92,307
已償還之其他貸款		—	(8,48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2,202)	1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9,403)	7,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82	59,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8)	1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1	6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供應藥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44,970,000 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2. 董事已實行措施以收緊對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其銀行提供之持續銀行信貸，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如下會計政策內詳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於收購之日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時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務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記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作為投資一部份之減值進行評估。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均予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賬，惟將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上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與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上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其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之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拖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先撇銷之數額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明確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投資之公平值上升能觀地於減值虧損後確認，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並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有關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而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v) 不再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授予期間按直線基準列作支出，而權益(認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之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東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攤銷。相反，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呈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作出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在建工程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目的為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於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值。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乃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動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作出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額。該等付款按成本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入綜合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極可能進行出售，而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視為符合此條件。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稅項收益，以令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其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必要與相關費用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補助金與該等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開支於同一期間確認但與其他收入分開呈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主要假設乃有關未來事件，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續)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即期信貸度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而且辨別消耗緩慢且不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管理層根據最近之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已完成貨物之可變現淨值。除外，本集團按每件基準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05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附註30及31分別披露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金有關。本集團將透過籌募新貸款或償還現有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02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738	6,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1	67,282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48,296	—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860	45,3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455	92,3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14,4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51	13,408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而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可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元，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功能貨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支付中國業務之支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人民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人民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結算日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2,248	710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2,248)	(710)

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1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92,000,000元)，其中約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000,000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44,9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45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倘浮動，則根據於結算日之當前匯利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2,240	142,240	—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2,460	82,945	19,515	95,45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51	—	19,951	19,951
可換股債券	50,000	—	50,000	48,296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0	—	150,000	128,191
	464,651	225,185	239,466	434,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515	52,515	—	52,5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725	95,725	—	92,3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6,803	16,803	—	14,4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08	—	13,408	13,408
	178,451	165,043	13,408	172,653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貿易應收款項之拖欠應償還予本集團之債項而導致本公司錄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監管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超過 500 名，故本集團並不認為存在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倘對手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由若干浮息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負債部份及定息計息借貸產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 955,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923,000 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100 個基點上升或下跌為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亦曾從事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附註15)。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69,882	49,045	—	—	—	—	269,882	49,045
其他收入	7,060	12,139	4,108	4,744	—	—	11,168	16,883
	276,942	61,184	4,108	4,744	—	—	281,050	65,928
分類業績	(5,818)	(29,611)	1,966	22	—	(827)	(3,852)	(30,416)
未分配企業費用							(805)	(16,446)
財務費用							(16,064)	(9,228)
除稅前虧損							(20,721)	(56,090)
所得稅							4	2,205
本年度虧損							(20,717)	(53,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0,269	52,564	—	70,696	—	—	490,269	123,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5	4,340	—	—	—	—	36,745	4,3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42,877	71,099
綜合總資產	527,014	56,904	—	70,696	—	—	569,891	198,699
負債								
分類負債	185,244	207,039	—	—	—	—	185,244	207,0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295,689	33,503
總負債	185,244	207,039	—	—	—	—	480,933	240,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836	7,078	—	—	—	—	16,836	7,078
折舊及攤銷	10,492	5,351	2,142	4,722	—	—	12,634	10,073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8	—	—	—	—	—	52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	—	—	—	—	3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50	—	—	—	—	—	1,0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00	—	—	—	—	—	1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7	—	—	—	—	—	1,1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	818	—	—	—	—	408	8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7,622	—	—	—	—	—	7,6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22,181)	—	—	—	—	—	(22,181)	—
出售附屬之虧損	29,913	—	—	—	—	—	29,9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	(2,567)	—	—	—	—	(267)	(2,5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	—	—	—	(827)	—	(827)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位置分類。

	中國		美國		歐洲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01,876	49,045	25,113	—	17,195	—	16,932	—	8,766	—	269,882	49,045
其他收入	11,168	16,883	—	—	—	—	—	—	—	—	11,168	16,883
	213,044	65,928	25,113	—	17,195	—	16,932	—	8,766	—	281,050	65,928
分類資產	569,891	190,996	—	—	—	—	—	—	—	7,703	569,891	198,699
資本開支	16,836	7,078	—	—	—	—	—	—	—	—	16,836	7,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4,398	7,790	4,398	7,79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費用	—	—	(290)	(3,046)	(290)	(3,046)
	—	—	4,108	4,744	4,108	4,744
出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 材料	2,584	—	—	—	2,58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	2,567	—	—	267	2,5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408	818	—	—	408	818
銀行利息收入	950	561	—	—	950	561
政府補助金(附註)	615	—	—	—	615	—
其他	2,236	571	—	—	2,236	5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收益	—	7,622	—	—	—	7,622
	7,060	12,139	4,108	4,744	11,168	16,88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政府補助金約港幣615,000元，以資助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中國出口銷售。

10.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3	1,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200
	163	1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38	4,9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865	4,25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196	—
其他應付款之實際利息	4,565	—
	16,064	9,228

12.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薪金及工資	29,914	13,473	—	—	29,914	13,4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7	565	—	—	2,837	565
	32,751	14,038	—	—	32,751	14,0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530	—	—	830	530
— 非審核服務	2,600	—	—	—	2,600	—
分擔聯營公司稅款	148	127	—	—	148	1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0,136	26,391	—	—	160,136	26,3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89	3,832	—	—	7,689	3,832
投資物業折舊	—	—	2,142	4,722	2,142	4,7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99	566	—	—	199	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2,640	119	—	—	2,640	119
研究及開發支出	—	3,118	—	—	—	3,1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 他經營費用)	—	10,200	—	—	—	10,2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050	—	—	—	1,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107	—	—	—	1,1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408)	(818)	—	—	(408)	(818)

13.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711	—
遞延稅項(附註32)		
香港	(156)	—
中國	(559)	(2,205)
	(715)	(2,205)
	(4)	(2,205)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至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 33% 更改為 25%。

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所有於年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 12.5% 之稅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687)	(55,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6	(805)
	(20,721)	(56,09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15%) 計算之稅項	(5,180)	(8,414)
聯營公司溢利所佔部份之稅務影響	(148)	(1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261	20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868)	(222)
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15	1,696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1)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27	4,8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210)
本年度稅務抵免	(4)	(2,20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零七年：15%)。

14.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該公司進行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證券買賣及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之部份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收購方。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溢利(虧損)	1,966	(80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4,108	4,7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827)
行政費用	(2,142)	(4,722)
	1,966	(8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持有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港幣1,9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元)。已終止經營之證券買賣業務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二零零七年：產生約港幣9,692,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主要指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之投資物業，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12)	(4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8	(0.07)
	(20.94)	(48.51)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2,68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3,0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966,000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0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2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	300
	327	454
其他酬金：		
工資及津貼	2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553	4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七年：五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胡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邵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十七日獲委任)	—	223	3	226
何錦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日辭任)	72	—	—	72
夏史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獲委任)	30	—	—	30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十七日獲委任)	15	—	—	15
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日辭任)	30	—	—	30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辭任)	—	—	—	—
合計	327	223	3	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154	—	—	154
夏史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魏東先生	60	—	—	60
楊越先生	60	—	—	60
合計	454	—	—	4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僱員		
工資及津貼	1,661	3,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52
	1,680	3,61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5	4
港幣 1,500,001 至 2,000,000 元	—	1
	5	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810	32,682	8,256	5,044	5,509	—	168,301
匯兌調整	7,534	2,108	488	325	307	—	10,762
增加	1,056	5,095	872	21	34	—	7,078
出售	(3,270)	(670)	(1,301)	(116)	(421)	—	(5,7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130	39,215	8,315	5,274	5,429	—	180,363
匯兌調整	7,548	2,350	467	(1)	312	(4)	10,672
增加	—	4,412	912	140	11	11,361	16,8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52,512	56,905	2,570	4,440	—	5,978	122,405
出售附屬公司	(129,647)	(42,598)	(8,311)	(5,278)	(5,325)	—	(191,159)
出售	(85)	(301)	(133)	(253)	(15)	—	(787)
轉撥	1,172	2,144	611	—	—	(3,92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30	62,127	4,431	4,322	412	13,408	138,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852	28,992	6,293	3,811	4,784	—	135,732
匯兌調整	5,925	1,870	363	244	280	—	8,68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07	—	—	—	—	1,107
年內計提折舊	1,492	1,542	432	216	150	—	3,832
出售時撇銷	(2,417)	(603)	(1,150)	(49)	(212)	—	(4,4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6,852	32,908	5,938	4,222	5,002	—	144,922
匯兌調整	6,025	1,799	326	263	286	—	8,699
年內折舊撥備	2,500	3,578	1,193	346	72	—	7,689
出售附屬公司	(103,594)	(36,016)	(5,853)	(4,574)	(4,935)	—	(154,972)
出售時撇銷	(48)	—	(83)	(101)	(13)	—	(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	2,269	1,521	156	412	—	6,0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95	59,858	2,910	4,166	—	13,408	132,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8	6,307	2,377	1,052	427	—	35,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
機器及機械	5% — 10%
設備	12% — 20%
汽車	12%
其他	18% — 20%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	3,542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51,895	21,736
	51,895	25,278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554	4,39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1,2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轉撥	—	21,2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09,120	—
出售附屬公司	(4,772)	—
本年度攤銷	(2,640)	(119)
匯兌調整	249	280
年終	206,511	4,554

本集團部份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附註43。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表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044	119
非流動資產	201,467	4,435
	206,511	4,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83,172	78,132
出售附屬公司	(88,346)	—
匯兌調整	5,174	5,040
年終	—	83,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2,476	7,284
年內計提	2,142	4,722
出售附屬公司	(15,461)	—
匯兌調整	843	470
年終	—	12,47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9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 108,556,000 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進行之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乃於 20 年按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44,618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	9,183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	16,895
	—	70,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5,454	15,456
應佔收購後業績	1,291	(2,565)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6,745	12,8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51)
	36,745	4,34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9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555
出售附屬公司	(2,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9
出售附屬公司	(2,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5,341	76,600
總負債	(15,745)	(25,158)
資產淨值	69,596	51,4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6,190	(17,241)
營業額	(121,782)	(82,7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21	(60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	660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1,780)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935)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所佔之實際資 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2%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產品
湖北武大弘元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2%	繳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所佔之實際資 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武漢武大弘元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2%	繳入資本 人民幣20,5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產品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之5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元(約港幣35,454,000元)。儘管本集團擁有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52%之實際權益，惟本集團僅有權提名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名董事中之其中三名，故對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確實對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2. 商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3,228	3,228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3,228	2,17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0
年終	3,228	3,22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就雷允上產品之中國境外分銷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此決定乃考慮分銷業務發展之現行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後作出。董事認為所投放之時間及成本超逾該業務帶來之利益，並預期該業務將不會帶來任何正數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0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317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20,885	—
	21,202	—

上述債務證券指按介乎 7.8 厘至 10.1 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值之債務證券。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非常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收購獨家 分銷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	14,0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744	—	1,744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	14,000	15,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400	2,400
年內計提	—	1,400	1,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00	10,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000	14,000
年內計提	163	—	1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14,000	14,1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	—	1,5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5年
收購獨家分銷權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自 Outwit 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購入眼藥水專利權。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 14,000,000 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於中國以外世界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由一家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各類中藥或保健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所收購分銷權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釐定，並釐定無形資產約為港幣 1,579,000 元。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業務之即期業績及考慮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分銷權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並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減值虧損港幣 10,20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年初	—	13,624
出售	—	(13,624)
年內轉自租賃土地權益	—	21,220
年內轉自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220)
年終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同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約為港幣 10,610,000 元。此租賃土地之原有成本約港幣 21,220,000 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總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並計入其他應付款。

然而，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本集團有責任於完成交易及妥善轉讓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出現任何困難時全數退回已收交易代價。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289	3,515
在製品	13,289	282
製成品	37,570	4,281
	66,148	8,078
減：減值虧損	(1,853)	—
	64,295	8,078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2,462	270
— 聯營公司(附註)	—	6,165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2,462	6,435
應收票據	25,276	—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22,472	21,539
減：減值虧損	(5,389)	(19,666)
	64,821	8,308

附註：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9,879	6,439
91天至180天	2,033	141
181天至365天	558	97
365天以上	35,392	3,137
	57,862	9,814
減：累計減值	(35,400)	(3,379)
	22,462	6,435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為90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3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79	4,1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5,143	—
出售附屬公司	(3,379)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38)
匯兌調整	(59)	237
年終結餘	35,400	3,379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個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666	21,91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087	—
出售附屬公司	(18,0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7)	(1,52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018)
匯兌調整	(74)	1,298
年終結餘	5,389	19,666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2,58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50天(二零零七年：零)。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天	2,033	—
181至365天	550	—
	2,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銀行存款約港幣21,22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按固定利率3.4厘(二零零八年：無)計息。所有其他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若干存款金額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發行應付票據作出擔保(附註43)。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367	2,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873	49,669
	142,240	52,515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2,357	2,846
90天以上	19,010	—
	41,367	2,846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77,273	92,3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181	—
	95,454	92,307

所有銀行貸款是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詳見附註43)，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銀行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6.23厘至7.84厘(二零零七年：6.44厘至7.34厘)不等。

31.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該款項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按每月1.5厘至3厘計息，並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獨家分銷權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 業主自用租 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05	—	—	2,205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05)	—	—	(2,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	—	44,754	44,754
發行可換投債券	—	644	—	644
計入綜合損益表	—	(156)	(559)	(7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	44,195	44,683

於結算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仍未確認下列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	608,768
可扣稅暫時差額	—	13,007
	—	62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

34.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7,889	63,821
動用撥備	—	(11)
出售附屬公司	(72,112)	—
匯兌調整	4,223	4,079
年終	—	67,889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過往年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自收入扣除之總成本港幣 565,000 元(二零零八年：無)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港幣 50,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每年按 5 厘到期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Outwit 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3 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賬內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4 厘。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46,100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2,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應付款

該款項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就於年終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承付票據應付款項之攤銷成本，乃作為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於附註39詳述)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還款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

37. 股本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73,934	10,739

38.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38. 認股權(續)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 14 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 10 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39.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向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 200,000,000 元。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約為港幣 22,181,000 元。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帶來收益約港幣 236,585,000 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2,659,000 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將帶來收益約港幣 496,366,000 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31,794,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續)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405		122,405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84,879	124,241	209,120
無形資產	1,744		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77		21,477
存貨	51,965		51,9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6,052		96,052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47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29		56,3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0,320)		(140,320)
應付稅項	(1,803)		(1,803)
遞延稅項	—	(44,754)	(44,75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552)		(95,552)
	197,223	79,487	276,710
少數股東權益			(80,903)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22,181)
			173,626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50,000
承付票據(附註2)			123,626
			173,626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29

附註1：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專業估值乃由一間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採用公開市場基準釐定。

附註2：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港幣 150,000,000 元之承付票據。本公司之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以攤銷成本法釐定約為港幣 112,506,000 元。

4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 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自其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 33,297,000 元及虧損約港幣 11,714,000 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港幣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8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772
投資物業	72,8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155
存貨	11,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2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46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1,423)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72,112)
	(37,997)
少數股東權益	(1,049)
變現匯兌儲備	69,959
出售虧損	(29,913)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40)
	(31,5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集團分別帶來經營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港幣 13,000,000 元及港幣 30,000,000 元。

41.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Smart」，由Outwit全資擁有）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 港幣150,000,000元以本公司向Long Smart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 港幣50,000,000元以本公司向Long Smart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向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之52%股本權益。代價約為港幣35,454,000元（附註21）。
- (iii) 銷售予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約港幣14,594,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2,43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84	1,361
僱用後福利	22	96
	1,906	1,45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承諾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73	602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109
	73	71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兩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4,39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7,790,000元)。投資物業已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5,962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8,161
超過五年	—	510
	—	14,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諾(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04	—
有關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442	—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9,625	2,716
樓宇	51,895	21,736
銀行存款	4,574	—
投資物業	—	64,198
	236,094	88,650

44. 或然負債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收到之傳召書，一名索償人(「索償人」)指稱，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及勞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就勞女士、該關連公司及索償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有未支付款項結餘為數約港幣2,000,000元，並指稱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而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再接獲任何有關向本公司申索之進一步通知，董事相信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並無事實根據，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過往年度概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上述索償並無其他進展。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遠大制藥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武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約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3,636,000元)。該聯營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364,000元)。

於結算日，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00,000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76	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8
		385	3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10	1,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08
		3,310	3,838
流動負債淨額		(2,925)	(3,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075	(3,4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8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51	13,408
可換股債券		48,296	—
其他應付款		128,191	—
		196,926	13,408
資產(負債)淨額		149	(16,8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b)	(10,590)	(27,633)
		149	(16,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000	25,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902)
	20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4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7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08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 實際股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武漢遠大制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0.98%	實收資本 人民幣 8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供應藥品
武漢武藥製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0.06%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

附註：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457	—	141,783	(242,017)	(5,777)
本年度虧損	—	—	—	(21,856)	(21,8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457	—	141,783	(263,873)	(27,63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3,900	—	—	3,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之 遞延稅項	—	(644)	—	—	(644)
本年度溢利	—	—	—	13,787	13,78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7	3,256	141,783	(250,086)	(10,590)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港幣 13,787,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1,856,000 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附註 36 所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攤銷成本法釐定之承付票據公平值約為港幣 112,506,000 元。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9,882	49,045	42,408	46,384	63,162
除稅前虧損	(20,721)	(56,090)	(12,186)	(108,804)	(156,504)
所得稅	4	2,205	245	—	—
本年度虧損	(20,717)	(53,885)	(11,941)	(108,804)	(156,50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69,891	198,699	219,876	197,400	269,265
總負債	(480,933)	(240,542)	(207,956)	(174,695)	(217,559)
淨資產(負債)	88,958	(41,843)	11,920	22,705	51,706